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应会计准则。

##### （三）变更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

制。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内容为：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

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5月30日